

# 北京市 2024 年渔业资源保护增殖放流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农业农村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 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有关要求，着眼于服务首都核心功能的生态环境建设，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促进渔业种群资源恢复，发挥增殖放流“涵养水源、固碳释氧、净化水质、美化环境”生态功能，高标准完成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年度增殖放流任务。

## 二、主要内容

### （一）资金分配

2024 年渔业资源保护增殖放流项目资金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属于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总额 195 万元。结合各区适宜增殖放流水域面积和生态环境建设情况，确定项目资金分配延庆区 109.7 万元、房山区 37.88 万元、平谷区 24 万、怀柔区 23.42 万元。

### （二）放流水域、品种、规格、数量

2024 年项目资金用于放流鲢、鳙苗种 550 万尾，其中鲢、鳙

比例 4:1，苗种规格 $\geq 25$  克/尾，且体长 $\geq 10$  厘米。

#### 1.延庆区

放流水域：官厅水库、白河堡水库、妫水西湖等水域。

放流品种：鲢、鳙。

放流规格：鲢、鳙 $\geq 25$  克/尾，且体长 $\geq 10$  厘米。

放流数量：307 万尾。

#### 2.房山区

放流水域：崇清水库、琉璃河、小清河、刺猬河等水域。

放流品种：鲢、鳙。

放流规格：鲢、鳙 $\geq 25$  克/尾，且体长 $\geq 10$  厘米。

放流数量：108 万尾。

#### 3.平谷区

放流水域：黄松峪水库、西峪水库、湿地公园等水域。

放流品种：鲢、鳙。

放流规格：鲢、鳙 $\geq 25$  克/尾，且体长 $\geq 10$  厘米。

放流数量：68.2 万尾。

#### 4.怀柔区

放流水域：沙峪口水库、怀沙河、怀九河等水域。

放流品种：鲢、鳙。

放流规格：鲢、鳙 $\geq 25$  克/尾，且体长 $\geq 10$  厘米。

放流数量：66.8 万尾。

### (三) 放流时间

根据放流鱼类适宜繁衍生息的时间条件要求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在 11 月 10 日前完成增殖放流任务。

### **三、项目管理**

#### **(一)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各区要详细掌握辖区内的自然水域底数，综合考虑放流水域鱼承载力、资源保护状况、本年度任务和资金安排等因素，统筹制定本区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明确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明确放流品种、规格、数量和进度安排，确保项目各项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区级实施方案要在征得市农业农村局同意后，于7月5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 **(二) 严格确定供苗单位**

各区要严格按照相关财政管理规定和要求公开采购增殖放流苗种。用于增殖放流的人工繁育的水生生物物种，应当来自有资质的生产单位。其中，属于经济物种的原则上应当来自农业农村部公布的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属于珍稀濒危物种的，应当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784号公告的苗种供应单位。

#### **(三) 开展苗种检验检疫**

各区要认真开展放流苗种检验检疫，提高增殖放流水生生物质量。承担增殖放流苗种供货单位应出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开具的药残检验和疫病检疫合格证明。

#### **(四) 严密组织放流验收**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监理公司负责中央增殖放流项目监管。监理公司负责对区项目实施单位组织管理情况以及对苗种起塘、称重、运输、放流等实施过程进行监管，按要求做好放流项目验收，将疫病检疫报告、药残检验报告、原始过秤记录表、放

流记录表和影像资料整理后形成监理报告，提交区农业农村局，并报市农业农村局。

### **（五）开展放流效果评估**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科研院所开展增殖放流生态效果评估，选择部分重点水域就增殖放流效果进行示范性评估。对选定的示范区域进行本底调查，对示范区进行周年跟踪监测，对年度增殖放流效果进行科学评价，形成评估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

### **（六）加强项目调度督导**

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项目建设信息报送工作，自7月起每个月底要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资金执行情况。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2024年12月15日前将项目实施总结报市农业农村局。

## **四、有关要求**

### **（一）强化组织保障**

各区要切实加强对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规范管理。按照基础调查清楚、放流过程规范、执法监管严格、档案资料完整的要求，高标准完成本区增殖放流任务。

### **（二）加强绩效评价**

各区要牢固树立以绩效评价为导向的项目资金安排机制，积极开展自评估。自评估要覆盖组织管理、资金使用、实施执行、效果评价、存在问题等方面。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项目实现目标要求。

### **(三) 严格项目监管**

各区要严格监管项目实施过程，规范资金使用、合同管理和公开公示等关键环节，避免在资金使用方面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加强项目进度管理，确保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 **(四) 加强宣传引导**

各区要加快建设一批适宜开展水生生物放流的平台或场所，配套供应适宜放流的水生生物，发挥科普宣传功能，引导社会公众定点规范开展水生生物放流。要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适宜水生生物繁衍生息的特殊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增殖放流宣传，增强社会公众渔业资源保护意识。

### **(五) 加强执法监督**

各区要加强禁渔区、禁渔期的执法检查 and 放流水域的监督管理，强化增殖前后放流区域内有害渔具清理和水上执法，确保放流效果。要加强对社会放流活动监管，对擅自投放外来物种或其他非本地物种的行为，要依法责令限期捕回并予以相应处罚，预防和减少可能导致的不良生态影响。